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程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电 话： 010-87092828

乙方：北京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三里屯 soho 写字楼 B 座 705

电 话： 010-65895564

（本协议上述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及附件所列的业务外包管理服务，乙方具有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的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业务外包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的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 外包服务：**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其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资质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乙方承接，要求乙方利用甲方的工具和设备，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 2、 服务人员：**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外包范围内相关工作的，由乙方合法录用的工作人员。
- 3、 项目服务费：**是指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所应当支付的对价。具体项目服务费以本协议及附件相关约定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均须至少提前

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结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具体需求，均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 2、 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内容及范围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项目服务费

1.1 本合同金额为 1855339.2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1.2 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服务运作成本和服务利润，乙方承接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如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本有超出或结余，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再退补相应费用。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1.3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金额为 1113203.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叁元伍角贰分），第三季度中间月 20 日前支付 371067.8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柒元捌角肆分），尾款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予以支付。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对实际提供服务总时长进行确认，由甲方出具验收单，双方根据全年所有人员实际提供服务时长结算，多退少补。

2、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本协议费用结算账户：

账户名：北京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开户行： 324 656 010 371

该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按本协议约定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未结清部分款项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收取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项未支付金额的 2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防止对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造成劳动事故或职业危害，并为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 2、乙方提供每周 6 天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服务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且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时服务或者在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时长，遵循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规定：在法定节假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不得以调休、补休替代；在休息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调休或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在工作时延长劳动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项目超时服务费。
- 3、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人员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等调整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但是应当通知乙方。
- 4、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所开发出的任何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5、若在服务期间或者为了提供或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或者乙方服务人员在完成本协议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支付。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
 - （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2）因身体条件，不能从事甲方要求的工作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的；
 - （4）提供的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情形；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所负责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的；
 - （6）违反保密义务的；
 - （7）未完成规定数量、质量的工作的；
 - （8）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工作时间无故不到岗或提前离岗的。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存与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本以及电子版本），甲方有权随时查看并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应给予查看并提供该

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给甲方。

- 2、乙方将向甲方出示乙方及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要求，并将教导和督促服务人员遵守该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除上述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要求外，若甲方对服务人员有其他服务要求的，应依法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事先交乙方备案，乙方将相应教导和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以避免对甲方、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 3、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及指导；同时，乙方有权结合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服务要求，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考核及评估，甲方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 4、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或自行擅自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本人及其工作人员入职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随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 5、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更换相应人员的，应当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6、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保险等各项费用，按时支付劳务报酬等，如因乙方未依法、依约定办理前述事宜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服务人员追索赔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司法仲裁部门裁决赔偿及利息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缴纳保险造成的服务人员未能依法获取的保险赔付费用，亦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处理前述事宜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先行垫付的赔偿金额以及被相关部门判处承担的相关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为独立的服务，乙方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从事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承接外包业务中的相关工作，并未作为甲方的员工与甲方建立或存续任何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故亦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工资、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甲方员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所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类费用。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精减乙方服务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服务人

员请假、休假安排，确保服务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不得缺岗、空岗、脱岗，不得擅自抽调已定岗位的服务人员。如服务人员因生病、休假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替补。

- 3、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人，进行本协议项下服务信息的传达和反馈。若指定联络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周红光	87092132	zhouhongguang@bjma.gov.cn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张雯	15810037581	zhangwen@hr-channel.com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未能按约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超出合同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火灾以及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向本协议另一方予以通报。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出售、出借、转让或免费提供等形式提供第五条第4款的工作成果，亦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上述成果。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未能提供合格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变更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下述情形出现时终止本协议：
 - 2.1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 2.2 一方通过提前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委托单

附件二：服务人员通知单及确认函

附件三：项目结算确认单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委托单

北京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服务外包协议》，
现有下列业务委托贵司进行外包，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范围：讲解员

具体服务内容：（JD）

服务要求：（绩效考核要求）

本委托单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服务外包协议》的有效附件，与该协议一并执行。

落款：

日期：

中企人力

人力资源部

附件二：服务人员通知单及确认函

服务人员通知单

北京市档案馆：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服务外包协议》，因我司承接贵司相关业务外包服务，现安排下列我司员工至贵单位处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服务信息如下：

员工姓名：以最终入职名单为准（性别：）

身份证号：

报到时间： 年 月 日 点。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讲解员），具体以贵单位要求的内容为准。

以上，请贵单位知悉并予以确认。

年月日

确认函

我单位同意上述服务人员至我单位提供服务，且对于上述通知单中涉及的服务人员信息、服务期限以及每月服务费用等全部内容，我单位均确认同意。上述通知及本确认函均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服务外包协议》的有效附件。

落款（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项目结算确认单

项目名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	【2026】第 号
原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万元）	小写：	
合同单价	大写：	
	小写：	
确认结算全年服务人次	大写：	
节假日加班工资及其福利管理费		
确认结算价款总额（万元）	小写：	
甲方（公章）：	大写：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予以结算